

关于对中恒基（天津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的通报批评

当事人基本情况：

当事人：中恒基（天津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20103690699110N

住所：天津市河西区台儿庄路西侧汇雅商业中心 7-1-201

法定代表人：王永平

主要违法事实：经查，当事人是天津市津南区双桥河镇友和园、福和园、聚和园、信和园、兆和园的物业管理公司，也是上述五个小区的电梯使用单位。当事人作为上述小区电梯使用单位，未按规定建立电梯安全周排查、月调度制度，未开展电梯安全周排查、月调度工作。

处理意见及依据：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《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、第七十八条规定，依据《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》第八十四条规定，决定对中恒基（天津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作出通报批评行政处罚。

天津市津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(印章)

2024年11月27日